



建立區塊儲存資源

Amazon FSx for NetApp ONTAP

NetApp
March 02, 2026

目錄

建立區塊儲存資源	1
在 NetApp Workload Factory 中為檔案系統建立啟動器群組	1
在 NetApp Workload Factory 中為檔案系統建立區塊設備	1

建立區塊儲存資源

在 NetApp Workload Factory 中為檔案系統建立啟動器群組

使用 NetApp Workload Factory 建立啟動器群組並管理主機對 SAN 區塊裝置的存取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啟動器群組或 igroup 會將區塊裝置 (LUN) 連接至允許存取這些裝置的運算資源。與 NFS 或 CIFS 不同 (磁碟區可廣泛存取且使用者權限可控制存取)，區塊儲存權限是在機器層級運作。通常一次只有一個系統可以存取區塊裝置。

igroup 充當區塊儲存的權限層。當伺服器連接到儲存系統時，它會使用其 iSCSI qualified (IQN) 主機發起程式進行身份驗證。如果該 IQN 屬於一個或多個 igroup，則伺服器可以存取與這些 igroup 關聯的所有 LUN。igroup 和 iSCSI 主機連線對於 iSCSI 的正常運作都至關重要。

開始之前

您必須關聯一個連結以建立 igroups。"[了解如何關聯現有連結或建立並關聯新連結](#)"。關聯連結後，請返回此操作。

步驟

1. 使用其中一項登"[主控台體驗](#)"入。
2. 在儲存圖塊中，選擇*轉到儲存*。
3. 從儲存選單中，選擇 **FSx for ONTAP**。
4. 從 **FSx for ONTAP** 中選擇 區塊設備 選項卡。
5. 選擇資源類型 **Create initiator group**，然後選擇 **Create igroup**。
6. 在 **Create initiator group** 對話方塊中，執行下列操作：
 - **igroup name**：輸入 initiator group 的名稱。
 - **igroup 描述**：(選用) 輸入啟動器群組的描述。
 - **Storage VM 名稱**：選擇啟動器群組的 Storage VM。
 - **區塊裝置名稱**：選擇一個或多個要與啟動器群組建立關聯的區塊裝置。列出的區塊裝置是尚未對應至主機啟動器的裝置。
 - **作業系統類型**：選擇作業系統類型的 Linux、VMware 或 Windows。
 - **主機啟動器**：在啟動器群組中新增一個或多個 iSCSI 合格 (IQN) 主機啟動器。
7. 選擇* Create (建立)。

相關資訊

"[管理 FSx for ONTAP 檔案系統的區塊儲存設備](#)"

在 NetApp Workload Factory 中為檔案系統建立區塊設備

建立區塊設備以支援您的業務線 (LOB) 應用需求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NetApp Workload Factory 僅支援區塊設備的 FlexVol 磁碟區。您可以使用 iSCSI 協定建立區塊設備。

區塊大小必須小於可用的 FlexVol volume 大小。

開始之前

- 您必須關聯連結才能建立區塊設備。["了解如何關聯現有連結或建立並關聯新連結"](#)。關聯連結後，返回此操作。

步驟

1. 使用其中一項登["主控台體驗"](#)入。
2. 在儲存圖塊中，選擇*轉到儲存*。
3. 從儲存選單中，選擇 **FSx for ONTAP**。
4. 從 **FSx for ONTAP** 中選擇 區塊設備 選項卡。
5. 選擇“建立區塊設備”。
6. 在「音量詳情」下，執行以下操作：
 - a. 卷名：請選擇下列選項之一。
 - 建立一個新磁碟區並輸入磁碟區名稱。
 - 選擇一個現有磁碟區。
 - b. 儲存虛擬機器：選擇一個儲存虛擬機器。
 - c. 音量樣式：預設音量樣式為* FlexVol*。
 - d. 體積大小：輸入體積大小並選擇單位。每個 FlexVol volume 的最大容量為 100 TiB。
 - e. 卷自動增長：您可以選擇啟用卷自動增長功能，使卷在達到容量上限時自動增加大小。最大生長尺寸為 300 TiB。
 - f. 標籤：您可以選擇新增標籤，以協助組織和分類您的積木設備。
7. 在「封鎖設備詳細資料」下，執行以下操作：
 - a. 區塊設備名稱：輸入區塊設備的名稱。
 - b. 塊設備大小：輸入塊設備的大小並選擇單位。區塊設備的大小必須小於可用磁碟區的大小。
8. 在「存取權限」下，執行以下操作：
 - a. **iSCSI** 配置：請選擇下列選項之一。
 - 建立新的啟動器群組：提供主機作業系統、啟動器群組名稱，並新增一個或多個 iSCSI 限定名稱 (IQN) 主機啟動器。
 - 對應現有啟動器群組：選擇一個現有啟動器群組，提供主機作業系統，然後選擇一個或多個 iSCSI 限定名稱 (IQN) 主機啟動器。
9. 在「效率與保護」項下，執行以下操作：
 - a. 儲存效率：預設啟用。選擇此項目可停用該功能。

ONTAP 使用重複資料刪除和壓縮功能實現儲存效率。重複資料刪除技術可消除重複的資料區塊資料壓縮會壓縮資料區塊、以減少所需的實體儲存容量。

b. * Snapshot polic*: 選擇快照策略以指定快照的頻率和保留。

以下是 AWS 的預設策略。若要顯示現有的快照策略，您必須 [xref:./"建立連結的關聯"](#)。

default

此原則會根據下列排程自動建立快照、並刪除最舊的快照複本、以便為較新的複本提供空間：

- 每小時最多六個快照、每小時五分鐘拍攝一次。
- 每週一至週六、午夜後 10 分鐘、最多可拍攝兩個每日快照。
- 每個星期日午夜後 15 分鐘、最多拍攝兩個每週快照。



快照時間以檔案系統的時區為基礎、其預設為協調世界時間（UTC）。如需變更時區的相關資訊、請參閱 ["顯示及設定系統時區"](#) NetApp 支援文件中的。

default-1weekly

此原則的運作方式與原則相同、`default` 只是它只會從每週排程中保留一個快照。

none

此原則不會擷取任何快照。您可以將此原則指派給磁碟區、以防止自動擷取快照。

c. * 分層原則 *：選取儲存在磁碟區中資料的分層原則。

使用 Workload Factory 控制台建立磁碟區時，預設分層策略為 *Balanced (Auto)*。有關容量分層策略的更多信息，請參閱 ["Volume 儲存容量"](#) 在 AWS FSx for NetApp ONTAP 文件中。請注意，Workload Factory 在 Workload Factory 控制台中使用基於用例的名稱來定義分層策略，並在括號中包含 FSx for ONTAP 分層策略名稱。

d. **ARP/AI**：當連結與檔案系統關聯時，NetApp 自主勒索軟體保護與 AI (ARP/AI) 預設為啟用。["了解有關 ARP/AI 的更多信息"](#)。接受聲明以繼續。

如果該功能不可用，則可能是由於以下原因之一：

- 連結與檔案系統無關聯。["了解如何關聯現有連結或建立並關聯新連結"](#)。連結建立關聯後，請返回此作業。
- ARP/AI 不支援包含不可變檔案的卷和使用 NVMe 協定的磁碟區。
- 檔案系統已具有 ARP/AI 策略。

10. 選擇* Create（建立）。

相關資訊

["管理 FSx for ONTAP 檔案系統的區塊儲存設備"](#)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6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